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35	5,024	130,811	118,804
銷售成本		<u>(5,127)</u>	<u>(7,024)</u>	<u>(135,887)</u>	<u>(125,153)</u>
毛損		(1,692)	(2,000)	(5,076)	(6,349)
其他收入	3	572	176	6,119	5,899
其他虧損	4	(4,558)	(2,855)	(8,314)	(9,78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減值撥備)	5	(2,987)	(3,381)	52,523	(14,419)
行政開支		<u>(7,361)</u>	<u>(6,059)</u>	<u>(19,869)</u>	<u>(16,478)</u>
經營溢利/(虧損)		(16,026)	(14,119)	25,383	(41,131)
財務成本	6	<u>(125)</u>	<u>(52)</u>	<u>(215)</u>	<u>(18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51)	(14,171)	25,168	(41,314)
所得稅開支	7	<u>—</u>	<u>(17)</u>	<u>(70)</u>	<u>(24)</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8	<u>(16,151)</u>	<u>(14,188)</u>	<u>25,098</u>	<u>(41,33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39)	(13,223)	19,709	(38,802)
非控股權益		<u>(1,212)</u>	<u>(965)</u>	<u>5,389</u>	<u>(2,536)</u>
		<u>(16,151)</u>	<u>(14,188)</u>	<u>25,098</u>	<u>(41,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04)元</u>	<u>人民幣(0.004)元</u>	<u>人民幣0.005元</u>	<u>人民幣(0.011)元</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32,704	115,043	29,649	144,6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02)	(38,802)	(2,536)	(41,338)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2,000	2,000
期內權益變動	—	—	—	(38,802)	(38,802)	(536)	(39,33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24</u>	<u>57,075</u>	<u>21,540</u>	<u>(6,098)</u>	<u>76,241</u>	<u>29,113</u>	<u>105,35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27,450	109,789	33,164	142,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709	19,709	5,389	25,098
期內權益變動	—	—	—	19,709	19,709	5,389	25,09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24</u>	<u>57,075</u>	<u>21,540</u>	<u>47,159</u>	<u>129,498</u>	<u>38,553</u>	<u>168,0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益				
能源業務				
— 銷售LNG	3,141	4,675	129,948	117,965
— 管理費收入	252	246	735	492
	3,393	4,921	130,683	118,457
其他來源的收益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42	103	128	347
	3,435	5,024	130,811	118,804
其他收入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	—	5,425	5,425
政府補貼(附註)	—	111	—	3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0	64	684	80
其他	2	1	10	27
	572	176	6,119	5,89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入政府補貼的項目包括：

- (a) 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就業及鼓勵能源業務所給予為數人民幣28,000元。有關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有關獎勵。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所給予為數人民幣327,000元。

4. 其他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308	(2,596)	(1,763)	(4,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4)	—	(44)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附註11)	(4,866)	(215)	(6,551)	(5,458)
	<u>(4,558)</u>	<u>(2,855)</u>	<u>(8,314)</u>	<u>(9,784)</u>

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減值撥備)	(2,987)	(3,381)	52,523	(14,419)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64,933	5.17%	3,359
61至180天	5,850	10.27%	601
181至270天	123,451	12.11%	14,944
271天至1年	—	不適用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270	66.69%	847
超過2年	220,682	100%	220,682
	416,186		240,433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89,901	8.90%	8,002
61至180天	—	不適用	—
181至270天	13,853	19.48%	2,698
271天至1年	—	不適用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3,181	80.20%	42,652
超過2年	239,604	100%	239,604
	396,539		292,956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3	—	13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	52	84	183
	<u>125</u>	<u>52</u>	<u>215</u>	<u>183</u>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	—	(15)	(66)	(1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	(4)	(9)
	<u>—</u>	<u>(17)</u>	<u>(70)</u>	<u>(24)</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349	1,276	3,959	3,459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03	1,773	5,584	4,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	358	795	974
核數師酬金	20	—	277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銷售成本確認	2,583	2,583	7,749	7,749
— 於行政開支確認	279	324	819	1,0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	717	1,261	2,163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溢利／(虧損)	<u>(14,939)</u>	<u>(13,223)</u>	<u>19,709</u>	<u>(38,802)</u>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份數目	<u>3,666,936</u>	<u>3,666,936</u>	<u>3,666,936</u>	<u>3,666,9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096
支付利息	(3,451)
公允值虧損(附註4)	6,551
匯兌差額	2,173
	<hr/>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0,369</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796
支付利息	(3,299)
公允值虧損(附註4)	5,458
匯兌差額	8,554
	<hr/>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9,509</u>

12. 儲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儲備變動均載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86	176	544	508
薪金及其他津貼	989	932	2,899	2,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5	112	101
	<u>1,213</u>	<u>1,143</u>	<u>3,555</u>	<u>3,078</u>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四家供應商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根據該申索，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6,972,000元連同約人民幣532,000元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6,77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結算總額約人民幣725,000元的額外申索而致使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直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0,8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18,800,000元增加約10.1%。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期間錄得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25,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41,3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回若干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52,500,000元（相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400,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則錄得約人民幣38,800,000元。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銷售LNG。

於本期間，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LNG供應業務的價格競爭依然激烈，利潤空間收窄，本集團著力增加其利潤。此外，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並無改善跡象，而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已取消出行限制，故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交流已立即啟動，並逐步恢復至正常軌道。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已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運作。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新能源業務更名為能源業務，以符合市場上不同類型能源的定義。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物業持作投資之用，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30,8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18,800,000元增加10.1%。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向天津及上海的新客戶銷售LNG。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35,9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25,2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損率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相應期間的5.7%減少至本期間的4.0%。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期間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虧損

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8,3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6,5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本期間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3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增加20.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9,9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差旅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開支來自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00,000元(相應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錄得約人民幣19,700,000元(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所致。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05元，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0.011元。

展望

綠色能源LNG是未來的能源替代品，因此，中國國內增長潛力仍然巨大。使用天然氣取代石油及煤炭的國家政策與實現二零二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兩個長期碳目標相一致。中國實際GDP增長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5%，可再生能源生產將持續大幅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LNG進口量達6,300,000公噸，月增長率8%，年增長率32%，接近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最高記錄。七月的LNG進口量繼續刷新月度紀錄，此乃二零二三年月度進口量首次超過二零二一年創下的最高記錄。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對天然氣及LNG的需求將有所增長，但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疲軟以及國際市場的出口需求，仍面臨巨大壓力。

對天然氣及LNG需求增加乃部分由於政府推動減少煤炭使用，不僅為了治理污染，亦為履行其巴黎氣候大會承諾。在中國共產黨二十大開幕儀式上，政府作出報告，強調尊重自然、適應自然及保護自然，是把中國全面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必要條件。政府強調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要點包括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並積極謹慎地努力實現國家氣候目標。中國力爭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碳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將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倡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預期至二零四零年，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及LNG份額將由目前的7%增加至12%乃至更多。

中國正在加速天然氣及LNG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中國計劃於東部沿海擴大LNG接收站，形成五個主要的區域天然氣儲備群，旨在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00億立方米的產能。之所以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乃由於預計到二零二零年末，中國每年消耗高達4,000億立方米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正計劃建設34個沿海LNG接收站，到二零三五年年進口能力將達到247,000,000噸，是目前產能的三倍。

政府為保障天然氣及LNG供應，正積極推行走出去戰略。中國在擴大國內管網及儲氣基礎設施的同時，亦加強來自中亞、緬甸及俄羅斯的管網運輸能力。於LNG進口方面，中國已與澳大利亞、卡塔爾、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俄羅斯等國家簽訂長期合約。

中國政府已有政策出台，以促進水路的LNG燃料供應。於二零二二年，上海港成為中國首個提供該能力的港口。因此，本集團將更加注目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以把握復甦增長。

目前，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恢復、發展及擴展能源業務範圍，並在中國從疫情中恢復的過程中擴大其新興網絡及地理版圖。在做好LNG業務的同時，依托與天然氣供應上下游企業良好關係的基礎，在中國北方地區開展管道氣貿易，向終端客戶提供更加安全綠色高效的天然氣能源，同時尋求機會進入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立新合資公司及併購來擴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LNG供應及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1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50%)	約人民幣 41,400,000元	無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 業務(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和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2,480,000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12,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8%(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8%)。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的10%。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期間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沒收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92,832,000	—	—	—	92,832,000			
僱員	22,776,000	—	—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7,776,000	—	—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9,216,000	—	—	—	3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89,768,000	—	—	—	89,768,000			
顧問	1,664,000	—	—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29,880,000	—	—	—	29,880,000			
所有分類總計	212,480,000	—	—	—	212,480,000			
可於期末行使					212,48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4.92%
林敏女士	2,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46%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28.38%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8.38%。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92,8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45%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45%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及7)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5.98%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5.98%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28.38%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8.38%。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